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

120 千克/年珠宝首饰机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确切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 120 千克/年 珠宝首饰机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简洁敏，137*****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ECT8Q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钟同畅（签章）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陈晓维，020-80922286，13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陈晓维	00045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陈晓维	0004551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19美舍小区河湾别墅15栋

法定代表人：钟同畅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3001 号

有效期：2016年5月3日至2020年5月2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

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建材火电；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2016年5月3日

仅供备案使用 他处无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陈晓维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陈晓维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A300106602	0004551	化工石化医药	2018-11-14	2021-11-13		海南省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 120 千克/年珠宝首饰机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

2019年2月21日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广州市番禺区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州市和番禺区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 120 千克/年珠宝首饰机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1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 120 千克/年珠宝首饰 机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				
法人代表	TAN SEOW TENG	联系人	简洁敏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30 号第四层				
联系电话	137*****	传真	—	邮政编码	511486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22 座（三层）西半层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珠宝首饰及 有关物品的制造 C2438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60	其中环保 投资 (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0.6%
评价经费 (万元)	1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17年9月，原位于沙湾珠宝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外围的福涌民营工业区，近期拟搬迁至产业园22座（内部编号C6）的3楼西半层，在该处继续从事珠宝首饰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以下称“《名录》”）的要求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划分，建设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行业代码C2438），对应《名录》中的“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32、工艺品制造”，无喷漆工艺，有机加工，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工程规模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 120 千克/年珠宝首饰机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999号22座（三层）西半层（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3.326988，北纬22.920616，附图1、2），建设内容（表1）为生产制造珠宝首饰，年产量为120 kg。本项目在1栋4层厂房内建设，租赁使用的场地为其中第3层的西半层，占地面积700 m²，租赁场地面积700 m²；工程总投资约为160万元。

表 1 建设内容一览表

指标	内容	说明
主体工程	珠宝首饰 机加工生产线	以贵金属为原材料制造黄金首饰，年产量为 120 kg；生产线主要有制模、执模、镶石、焊接、打磨抛光、刻印等工段；近期将倒模、电金、清洗工序外发。
储运工程	仓库	厂区内部设置保险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行政配套	办公室	厂区内部设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产业园雨水管线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入产业园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暖通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办公室采用自然通风，由分户单元式空调调节室内温度，不设中央空调。
	动力	厂区配备空压机，为生产过程提供压缩空气动力。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生产车间密闭；执模、打磨抛光设备配套粉尘收集装置。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纳入产业园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密闭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隔声措施。
	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 产品方案

本项目加工制造的产品为黄金首饰，具体产量详见表 2。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年产量	单位
1	黄金首饰	120	千克

(三) 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3、4。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种类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使用环节	贮存位置
1	黄金	130	5	千克	主要原材料	保险仓库
2	硅胶片	50	10		制模	袋装；制模车间
3	石蜡	35	4			袋装；制模车间
4	焊丝	1.5	0.3		焊接	镭射车间

表 4 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特性/成分说明
1	石蜡	主要由正构烷烃组成的碳氢化合物，为无臭无味（指味觉方面）的白色固体物质，碳原子数一般为 16~32，分子量为 240~540，密度约为 0.86~0.94 g/cm ³ ，熔点为 47~64℃，沸点为 300~550℃，热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化学性质稳定，通常条件下不与硝酸以外的其他酸和碱性溶液发生反应。在本项目中用于制作倒模所需的蜡模。

（四）生产辅助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和辅助设备详见表 5。

表 5 主要生产和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所在位置
1	压模机	2	台	制模	制模车间
2	注蜡机	6			
3	吊机	30		执模	执模/打磨抛光车间
4	微镶机	25		镶石	镶石车间
5	激光焊接机	3		焊接	镭射车间
6	布轮抛光机	12		打磨抛光	执模/打磨抛光车间
7	飞碟抛光机	2			
8	喷砂机	2		喷砂	清洗车间
9	激光打标机	1	台	刻印	镭射车间
10	空压机	1		配套设备	空压机房

(五) 人员规模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详见表 6。

表 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一览表

指标	内容	指标	内容
员工人数	40 人	食宿安排	内部不安排
工作时间	每年 300 日，每日 8 小时	夜间生产	否

(六) 公用工程

1. 供电：采用市政供电，月用电量约为 8 万度。

2. 供水：厂区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表 7），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系数取自《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安排食宿。

表 7 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情形	用水系数		日用量 (m ³ /d)	年用量 (m ³ /a)
	定额值	定额单位		
生产用水	—	—	—	—
生活用水	0.04	m ³ /d·人	1.6	480
合计	—	—	1.6	480

3. 排水：厂区为生活污水（表 8）。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进行治理。

表 8 排水量一览表

排水情形	排水系数	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用水量	—	—	产业园废水处理站— 下水道—市桥水道
生活污水		1.44	432	
合计	—	1.44	432	

三、总体布局与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的场地为番禺区沙湾镇沙湾珠宝产业园 22 座（内部编号 C6）3 楼西半层（表 9），占地面积 700 m²，厂区内部分划分为制模车间、执模/打磨抛光车间、镶石车间、镭射车间、办公室等（附图 3）。厂区四至情况详见表 10 和附图 2、4。

表 9 项目所在厂房入驻情况一览表

楼层	入驻企业	楼层	入驻企业
1 楼	广州市番禺区珠宝厂商会（办公）	2 楼	广州爱珍宝珠宝有限公司
3 楼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第八十六分公司（东半层）	4 楼	广州方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分公司
	本项目（西半层）		

表 10 四至情况一览表

方位	具体情况	方位	具体情况
东面	产业园 C9 厂房	南面	产业园 C8 厂房
西面	产业园 C5 厂房	北面	产业园 B6 厂房

四、政策相符性

（一）产业政策

1. 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其 2013 年修正版（国发〔2013〕第 21 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

2. 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粤府〔2012〕120 号），广州市番禺区属于优化开发区范围。本项目为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行业代码 C2438），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范围，不涉及限制类、禁止类情形。

（二）环境保护政策

1. 环境规划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穗府〔2017〕5 号，以下称“广州市环境规划”），番禺区为广州市的南部生态调节区，主导环境服务功能是维护珠江口生态平衡，维护人居环境健康安全，总体战略为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本项目为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的

制造（行业代码 C2438），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环境影响轻微，与广州市环境规划并无冲突。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区、水环境管控区，选址布局与广州市环境规划并无冲突。

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号），广州市近期采取一系列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争取在近期规划年 2020 年实现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在中期规划年 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具体措施包括优化工业布局，落实大气环境空间管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化利用。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行业代码 C2438）行业的中小企业，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生产设备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也不属于高耗能企业；生产过程未采用含 VOCs 的物料，不涉及 VOCs 排放；机加工采用密闭设计，清洁生产程度较高，符合达标规划提出的总体要求。

五、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所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详见表 11。本项目属于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行业代码 C2438），与用地性质、厂房用途一致，选址符合沙湾镇总体规划，符合产业园的功能定位。

表 11 租赁厂房情况一览表

名称/坐落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22 座（三层）		
相关证件	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5907043 号		
土地性质/用途	工矿仓储	地块面积（m ² ）	1426.9
房屋性质/用途	非居住	层数	4
		建筑面积（m ² ）	1468.4（仅第三层）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沙湾珠宝产业园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沙湾珠宝产业园位于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占地面积 220481.73 m², 规划建设 44 幢厂房和 14 幢员工宿舍, 总建筑面积 270886.5 m², 目前已建有 25 幢厂房、1 幢办公综合楼、1 幢海关办公大楼和 6 幢员工宿舍, 厂房均为珠宝首饰生产加工企业入驻。入驻企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烟尘、有机废气、酸雾、清洗废水、设备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根据产业园的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1) 产业园为珠宝首饰生产加工企业集聚园区;(2) 产业园配套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3) 入驻企业自行配套相对集中的生产废气收集净化设施;(4) 产业园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不超过 1050 t/d, 其中含氰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0 t/d。

目前产业园已经分别铺设含氰废水、其他生产废水专用收集管道, 配套建设了 1 座废水处理站, 设施处理能力为 1500 t/d; 其中含氰废水收集后首先经过破氰处理, 然后汇合其他生产废水进行物理化学处理, 再合并生活污水进行生化处理。废气则由入驻企业各自配套收集治理设施。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已于 2011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产业园的排污许可证, 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00 t/d, 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3.6 万吨/年(按每年 224 日计)。

(二) 排水情况

目前产业园的入驻企业中累计已经有 92 家通过环评审批(表 12); 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环评预测值)没有超过产业园环评批复的排放量, 仍在废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之内。

表 12 产业园环评审批排水量情况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d)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小计
已经通过审批的 92 家企业		464.87	657.8	1122.67
产业园	总体指标	—	1050	—
	剩余指标	—	392.2	—

根据产业园管理处提供的书面说明（包括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内的几家入驻企业曾向管理处提出更新书面说明内容的申请，但管理处一直拒绝出具新的说明文书），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多年来一直运行正常，实际废水排放量一直低于环评批复的排放量和许可证限值；其中 2015 年园区用水总量为 38.4 万吨，废水排放量为 25.6 万吨（按每年 224 日计，折合 1143 t/d）；2016 年园区用水总量为 33.1 万吨，废水排放量为 22.5 万吨（按每年 224 日计，折合 1004 t/d），废水处理站还有大约 33% 的容量（表 13）。

表 13 产业园废水治理站基本情况一览表（2015~2016 年）

设施名称	位置	设计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现状处理量 (万 t/a)	剩余容量 (t/d)
废水 处理站	产业园 西北区	1500	物理化学+生物化学（氧化破氰+混凝沉淀+生物滤池+砂滤+活性炭过滤）	25.6 (2015 年)	357 (2015 年)
				22.5 (2016 年)	496 (2016 年)

二、本项目的排污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没有与之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目前厂区内部已经完成装修和设备入场。在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保部门审批之前，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生产；如擅自开工，则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需要先接受环保部门查处，完成处罚程序后再重新申报。

三、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沙湾镇福龙工业集聚区，主要行业为珠宝首饰制造、机械五金、电子、食品、塑料等轻工业，生产过程产生和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烟尘、有机废气、酸雾、清洗废水、噪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当地环境质量基本完好，没有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形、地貌、地质

番禺区当地为珠江三角洲连片冲积平原，地势由北、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部主要是 50 米以下的低丘，南部是连片的三角洲平原。境内四周江环水绕，河网纵横。全境约略为“一山三水六平原”。现境域构成的比例为低丘 10%、河滩水域 35%、冲积平原 55%。地层大致分为人工填土层、冲积层、残积粉质黏土层，基岩属中生代燕山期形成的花岗岩，自西北走向东南。上有一层更新世的红色风化壳，最厚处达 40 米。

二、气象、气候

番禺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历年平均气温为 21.9℃，近 20 年最高气温为 38.6℃，最低气温为 2.1℃。历年日照时数为 1575~2130 小时。全年平均降雨量为 1684.5 mm，四至九月份为雨季，降雨量占全年的 82%。季风变化明显，冬半年以北风为主，夏半年多以东南风为主。全年主导风向为偏北风，频率占 12.0%。全年平均风速为 2.3 m/s，静风频率为 12%。年平均气压为 1012.4 mbar，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

三、水文

番禺区河流位于珠江水系之东、西、北江下游，为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一部分。境内有干流 12 条，总长 260 公里，最长 51 公里，最短 3.2 公里。干流宽多在 300~500 米，最宽为 3000 米，水深在 4~9 米；支流宽 100~250 米，水深在 2~6 米。河流多由西北向东南流经本区进入珠江口的虎门、蕉门、洪奇门三大口门出海。主要河流有北部的沥滘水道、三枝香水道、大石水道，西部的陈村水道，东部的狮子洋水道，中南部的市桥水道、沙湾水道。

本项目排水最终受纳水体为市桥水道。市桥水道源于钟村街陈头水闸，向东南流经屏山、沙湾、市桥、雁洲至清流汇入沙湾水道，全长 35 公里，平均宽 100 米，平均水深 2~3 米。市桥水道为典型的三角洲潮汐河道，潮汐日不等现象明显，平均涨潮历时约 5 小时，落潮历时约 7 小时，多年平均潮差为 1.4 米。

四、植被

当地大部分土地已经平整，主要植被种类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与针林混交型，针叶林主要是马尾松，阔叶类有大、细叶桉、台湾相思树等。农作物有水稻、甘蔗、木薯等。

五、区域环境功能

本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内容
1	环境空气功能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IV类水域（纳污水体市桥水道）
3	声环境功能区	3类功能区（珠宝产业园）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属于前锋净水厂集水范围 （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仍在建设中）
8	管道煤气管网区	是
9	水源保护区	否
10	敏感区	否
11	两控区	是
12	不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范围。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地理位置、面积、人口

番禺区地处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腹地，水陆交通便利，是广州重要的工业出口基地之一。辖内正迅速形成以“七纵四横”为骨干，高、快速公路和轨道交通相衔接的立体式交通网络，成为珠三角“1小时都市生活圈”的中心。

全区总面积 529.94 平方公里，2017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71.93 万人，城镇化率为 89.07%；其中户籍人口 93.45 万人，自然增长率为 18.84%。2017 年末流动人口 140.38 万人。全区下辖 6 个镇、10 个街道办事处。

二、产业

2017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1948.32 亿元，增长 8%。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9.56 亿元、697.41 亿元和 1221.3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0.3%、13.1%和 5.1%。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6 年的 1.5 : 35.3 : 63.2 微调为 2017 年的 1.5 : 35.8 : 62.7。按常住人口计算，2017 年人均 GDP 11.6 万元。

年末全区工商注册登记个体、私营企业共 21.84 万户，比上年增长 14.9%；从业人员 47.66 万人，增长 9.0%；注册资金 2229.08 亿元，增长 44.8%。全社会用电量 102.33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6.71%。

全年工业总产值 2445.29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041.42 亿元，增长 17.3%。其中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金属制品业五大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496.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7%，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73.3%。全年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602.89 亿元，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29.5%，比上年下降 0.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256.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0%，其中利润总额 154.57 亿元，增长 14.6%。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36.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其中，工业投资 69.25 亿元，下降 52.6%；民间投资 402.92 亿元，增长 34.9%。

三、国内外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29.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其中：批发零售贸易业 1014.55 亿元，增长 7.6%；住宿和餐饮业 214.80 亿元，增长 7.1%。

全年商品销售总额 3274.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其中，批发业 2280.59 亿元，增长 10.8%；零售业 994.14 亿元，增长 3.3%。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 1274.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新批三资企业项目为 219 个，增长 34.4%；合同利用外资 4.72 亿美元，增长 38.1%；实际利用外资 3.13 亿美元，下降 21.4%。

四、教育和科技学技术

2017 年末全区共有幼儿园 318 所，在园幼儿 8.54 万人。普通小学 132 所，在校学生 13.89 万人，毕业生 1.90 万人。普通中学 67 所，在校学生 7.14 万人，毕业生 2.26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3 所，在校学生 0.85 万人。全区有广州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194 所，其中：公办学校 155 所，民办学校 39 所。

全年开发重点科技项目 16 项，全年共鉴定科技成果 6 项，推广及应用科技成果 18 项；全区专利申请量 17121 件，比上年增长 39.2%；专利授权量 11205 件，增长 29.1%，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1162 件，增长 44.5%。年末已取得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72137 人，其中：高级职称 3987 人，中级职称 21704 人，初级职称 46446 人。

五、文化

2017 年末全区现有文化馆 1 间，电台、电视台 1 座，博物馆 2 个；公共图书馆 1 间，藏书 102.57 万册。全区有镇街级以上文化广场 21 个，总面积 33.27 万平方米；有镇街文化站 16 个，其中省特级文化站 15 个，省一级文化站 1 个。全区有 3 个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7 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 个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判定情况详见后文“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调查和补充监测。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功能区质量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表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2017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穗府〔2017〕25号),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属于未达到二级标准要求的城市(表15)。2018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但整体上仍未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仍然超标(表15)。番禺区2017~2018年具体各指标的年平均浓度详见表15,其中二氧化氮、臭氧指标也未达标。由此判定,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广州市番禺区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情况,广州市政府于2017年12月制定了《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号),明确于近期采取一系列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争取在近期规划年2020年实现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在中期规划年2025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2%以上。按照该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低于40微克/立方米(2025年低于38微克/立方米)的要求,O₃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预期可达到低于160微克/立方米的要求,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表 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行政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广州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60	20.00%	达标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52	40	130.00%	不达标	50	40	125.00%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00%	达标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6	70	80.00%	达标	54	70	77.14%	达标
	PM _{2.5}		35	35	100.00%	达标	35	35	100.00%	达标

注：表中 2017 年数据来自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数据来自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环境公报”栏目。

表 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续）

行政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番禺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0%	达标	12	60	20.00%	达标
	NO ₂		45	40	112.50%	不达标	39	40	97.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1400	4000	35.00%	达标	1300	4000	32.5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8	160	105.00%	不达标	169	160	105.6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50	70	71.43%	达标
	PM _{2.5}		35	35	100.00%	达标	31	35	88.57%	达标

注：表中 2017 年数据来自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数据来自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环境公报”栏目。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的划分，本项目的纳污水体市桥水道属于IV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IV类标准值要求。

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8月8~10日、9月19~20日对市桥水道的监测数据（表16、17）来评价市桥水道的水质现状，监测断面包括上、中、下游；上游断面设在市桥河、屏山河汇合处，位于本项目西北面约2 km处；中游断面设在市桥大桥处，位于本项目东北面约4.1 km处；下游断面设在前锋净水厂下游500米处，位于本项目东面约13.5 km处；监测项目包括pH值、DO、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LAS等常规指标。

表16 市桥水道水质（上游、中游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单位	评价
		2018.9.19		2018.9.20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屏山河 汇合 断面	pH值	7.64	7.83	7.22	7.61	6~9	无量纲	达标
	DO	6.9	6.1	6.5	5.9	≥3	mg/L	达标
	COD	20	25	22	27	≤30		达标
	BOD ₅	5.2	5.8	5.1	5.4	≤6		达标
	氨氮	0.412	0.525	0.454	0.541	≤1.5		达标
市桥 大桥 断面	pH值	7.15	7.54	7.29	7.74	6~9	无量纲	达标
	DO	6.3	5.2	6.7	5.8	≥3	mg/L	达标
	COD	19	23	21	26	≤30		达标
	BOD ₅	4.1	4.7	4.8	5.3	≤6		达标
	氨氮	0.744	0.832	0.808	0.899	≤1.5		达标

注：市桥水道上游、中游断面监测数据来自“广州市番禺区凯钢金属制品厂五金件8000件/年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后者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均为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

表 17 市桥水道（下游）水质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单位	评价
		2018.8.8		2018.8.9		2018.8.10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前锋 净水厂 下游 500 米 断面	pH 值	7.46	7.69	7.28	7.34	7.01	7.37	6~9	无量纲	达标
	DO	8.1	7.4	7.6	6.8	7.9	7.2	≥3		达标
	COD	16	24	19	26	23	27	≤30		达标
	BOD ₅	4.6	5.0	4.9	5.7	5.5	5.6	≤6		达标
	氨氮	0.721	0.82	0.676	0.766	0.695	0.792	≤1.5	mg/L	达标
	总磷	0.120	0.137	0.104	0.122	0.113	0.125	≤0.3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LAS	0.059	0.066	0.069	0.079	0.052	0.074	≤0.3		达标

引用的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IV类标准值要求，表明市桥水道的水质现状较好，达到IV类水域的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的珠宝产业园（属于沙湾镇工业集聚区的一部分）为3类功能区，即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1 环境噪声限值”的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本次评价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26日对本项目厂房外围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方法，监测时间为2天，每天昼间（6~22时）和夜间（22~次日6时）各1次，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L_{eq}。

表 18 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	评价	监测值	标准	评价
1# 西北面 厂界外 1 米	2018.10.25	59.0	65	达标	47.2	55	达标
	2018.10.26	58.2		达标	46.2		达标
2# 西南面 厂界外 1 米	2018.10.25	57.6		达标	45.6		达标
	2018.10.26	56.7		达标	45.1		达标
3# 东南面 厂界外 1 米	2018.10.25	58.2		达标	44.2		达标
	2018.10.26	55.6		达标	44.7		达标
单位		dB(A)		—	dB(A)		—

注：项目厂区东北面与其他企业厂区相接，未进行检测。

监测数据（表 18）表明，厂界外环境噪声值符合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表明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达到 3 类功能区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福涌村 1	228	92	居住区	3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232
2	福涌小学	36	189	文教区	600 师生	环境空气二类区 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东北	176
3	福涌村 2	172	387	居住区	1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08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评价适用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功能区质量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表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节选）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的划分，本项目的纳污水体市桥水道属于IV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IV标准值要求。

表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节选）

项目	IV类标准值	单位	项目	IV类标准值	单位
pH	6~9	无量纲	氨氮	≤1.5	mg/L
DO	≥3	mg/L	总磷	≤0.3	
COD	≤30		石油类	≤0.5	
BOD ₅	≤6		LAS	≤0.3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穗环〔2018〕151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的珠宝产业园（属于沙湾镇工业集聚区的一部分）为3类功能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1 环境噪声限值”的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为2类功能区，适用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表 22 声环境质量标准（节选）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dB(A)
3类	65	55	

污染物
排放
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粉尘、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以颗粒物表征。

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节选）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
颗粒物	1.0	mg/m ³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业园已经配套的废水处理站属于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其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要求；污水经过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最终汇入市桥水道（IV类水域），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番禺区近期河涌整治规划和加快推进消除黑臭水体工作的需要，本项目的水污染物处理后排放按照地方管理要求近期改为执行一级标准要求；远期可以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三级标准要求。

表 2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节选）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60	100	400	mg/L
BOD ₅	20	30	300	
COD	90	110	500	
氨氮	10	15	—	

污染物
排放
标准

三、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功能区对应限值要求。

表 2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节选）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A)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26；其中水污染物指标为污水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的要求，远期可以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不作要求。

表 26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具体项目	指标量	单位
1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无组织）	1.92×10^{-4}	吨/年
2	水污染物	排水量（生活污水）	0.0432	万吨/年
3		COD（生活源）	0.039	吨/年
4		氨氮（生活源）	0.00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以贵金属、补口为原材料，外发倒模制取首饰毛坯，返还后进行机加工，产品需要清洗、电金处理的，近期发外加工；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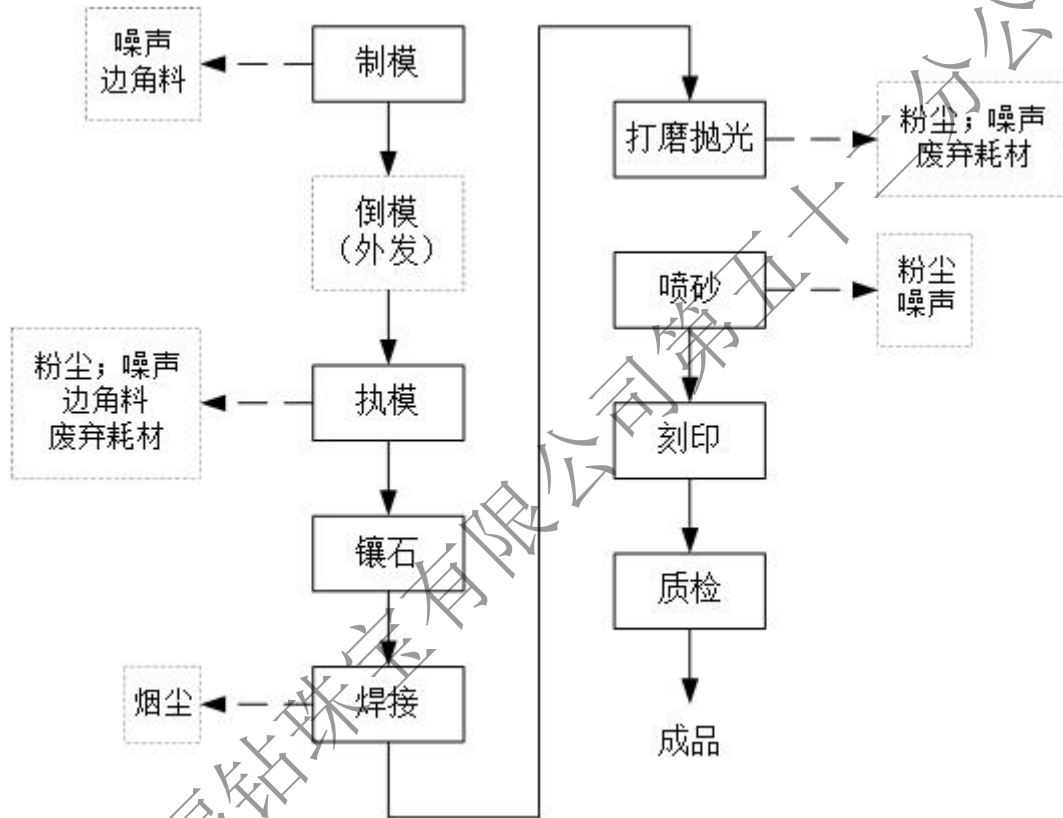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说明：

1. 制模：采用失蜡铸造法的，大部分通过五个步骤制取蜡模。

第一步是起版。首先在电脑中设计好特定款式，再以块状石蜡为基础手工雕刻出基础蜡模，然后发外，通过失蜡浇铸法订制银版。返回的银版形状与最终的首饰产品基本一致。

第二步是制作胶模。将银版夹在若干片硅胶片中，放入压模机中加热到 150℃ 左右（硅胶可长时间耐受 200℃），使胶片受热软化而融合为一厚胶块，将银版包裹在其中。胶块冷却后沿纵向剖开，取出银版，胶模内表面为首饰的阴模。

第三步是注蜡。球状石蜡投入注蜡机中，在密闭环境下加热至 70℃左右，保持软化状态；把胶模开口处套在注蜡机的喷嘴，先抽真空，然后一次性注满软化的石蜡；取下静置 20~30 分钟，待石蜡冷却定型后切开胶模，取出成型蜡模，其形状与首饰产品基本一致。

第四步是蜡镶。部分首饰采用蜡镶工艺，通过人工事先将宝石镶嵌在蜡模上预定位置；未采用蜡镶的首饰则在后续工序再进行镶嵌操作。

第五步是种植蜡树。多件蜡模通过电烙铁熔接在一根蜡棒上，得到大件的树状蜡模，俗称“种蜡树”“植蜡树”。

上述注蜡、种植蜡树操作的工作温度只是达到石蜡软化的程度，不会引起石蜡挥发和热分解，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2. 倒模：蜡模连同贵金属外发给专门从事倒模加工的珠宝首饰企业，制得首饰毛坯工件后返回。

3. 执模：通过失蜡浇铸法制造出来的首饰毛坯或多或少存在瑕疵，需要使用吊机和其他手工工具进行各种磨、锉、削操作以修整外形，使其与设计造型基本一致。由于贵金属价值高，生产过程必须确保所有的边角料都尽可能收集起来，以免造成重大损失，因此执模必须在尽可能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具体做法为：操作台表面安装透明罩，工人两手经预留的孔洞伸入其中进行操作；操作台表面为网状通风口，下部连接吸尘机，通过排风使罩内形成微负压，将操作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碎屑全部收集起来，或至少使其停留在罩内，不会向外飘散。

4. 镶石：没有采用蜡镶工艺的首饰工件，需要在后续人工镶嵌石料。首先使用工具固定好工件；人工将微小的石料逐颗镶在工件表面（部分精细操作需要借助微镶机）。镶嵌过程不使用火漆固定工件，后续不需要使用天那水等有机溶剂来清洗火漆，避免有机溶剂导致的职业健康和环境污染问题。

5. 焊接：少量首饰的接口处需要进行焊接收口（如项链），或者不同部件需要通过焊接连接在一起。焊接操作使用激光焊接机和焊丝，其原理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操作位置和焊丝进行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使贵金属和焊丝在短时间内熔合在一起。整个过程与通常的电烙铁焊接作业相似，只是改由激光脉冲提供热能。

6. 打磨抛光：在布轮抛光机、飞碟抛光机中使用不同尺寸的砂轮、布轮对工件作进一步的机械抛光。抛光操作与执模同样配套密闭罩和吸尘机，将操作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碎屑全部收集起来，避免向外飘散。

7. 喷砂：部分首饰需要做出带有质感的粗糙表面，则在喷砂机中利用压缩空气喷出大量金刚砂或石英砂，对工件某个部位进行短时间的撞击，使得该部位表面变得粗糙。喷砂机为密

闭设计，操作过程无粉尘排放。

8. 刻印：使用激光打标机在首饰工件表面刻上质地、成分或者客户定制的文字，过程中无烟尘产生。

9. 质检：完成全部加工的首饰进行人工检测，质量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后等候发货。

三、污染源识别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工艺流程与污染源识别汇总表

序号	工艺环节	污染源识别 (名称/数量)	污染物	
			内容	属性
1	制模	压模机/2	设备噪声	固定源，频发
		注蜡机/6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倒模（外发）	无	—	—
3	执模	吊机/30	粉尘	无组织，连续排放
			设备噪声	固定源，频发
			边角料、废弃耗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镶石	无	—	—
5	焊接	激光焊接机/3	烟尘	无组织，间歇排放
6	打磨抛光	布轮抛光机/12 飞碟抛光机/2	粉尘	无组织，间歇排放
			设备噪声	固定源，频发
			废弃耗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	喷砂	喷砂机/2	粉尘	密闭收集，无排放
			设备噪声	固定源，偶发
8	刻印	无	—	—
9	质检	无	—	—
10	配套设备	空压机/1	设备噪声	固定源，频发

主要污染工序：

一、大气污染物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和烟尘。

(一) 粉尘

1. 产生

粉尘来自执模、打磨抛光和喷砂工序。

执模工序使用吊机的机针对首饰工件进行机械加工，打磨抛光工序使用砂轮、布轮对首饰工件进行抛光，高速运转的机针/刀具、砂轮/布轮与工件发生频繁的接触和摩擦，在剪切力作用下工件表面的材料发生脱落。脱落的物料中，大尺寸的以碎屑形式残留下来，成为边角料；小尺寸的则以细小颗粒物形式向外飘散，形成粉尘。

脱落的物料构成贵金属的损耗。由于贵金属价值高，因此珠宝首饰行业往往对损耗实施严格管控，尽可能将损耗降至最低。同时珠宝首饰行业多为来料加工，贵金属原材料供应方（同时也是客户）对加工企业的过程损耗实施定额管理，贵金属原材料和首饰产品进出境均需要经过海关部门核定数量和损耗。因此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形成较为统一的损耗定额管理模式。按照行业统计，执模工序的初始损耗约为 10~12%，打磨抛光工序的初始损耗约为 4~6%，两者合计为 14~18%。本项目的贵金属使用量为 130 kg/a，最大损耗按 18%计，粉尘的最大产生量为 23.4 kg/a；作业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即 2400 h/a），粉尘的最大产生速率为 0.00975 kg/h。

喷砂工序使用金刚砂、石英砂对首饰工件进行短时间局部撞击，在高速冲击和切削作用下，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粗糙度，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微量的粉尘。由于喷砂机为密闭设计，而且作业量很少，这部分粉尘可以完全截留在其中，不会向外排放，此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 收集与排放

针对生产过程的贵金属损耗，执模、打磨抛光工序的操作工位配套透明密闭罩和吸尘器（含过滤布袋），将粉尘尽可能截留在操作工位处；过滤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放散，不设集中排放口。密闭罩的密闭性较好，吸尘机的排风作用使罩内形成微负压，贵金属粉尘的比重较大，在此情况下难以向外飘散，捕集率可按 95%计。本项目按此计算，粉尘的捕集量为 22.23 kg/a，捕集速率为 0.0093 kg/h。

未能捕集的粉尘量为 1.17 kg/a，在车间内飘散和沉降。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

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的贵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而且珠宝首饰企业的生产车间为多个独立隔间，出于防盗的考虑而长期保持窗户关闭，不同于木材加工车间内部敞开、连通的作业区，粉尘沉降过程较少受到周围气流的扰动。因此本项目的贵金属粉尘沉降率仍按 85%计，沉降量为 0.99 kg/a，实际排放量为 0.18 kg/a，排放速率为 7.5×10^{-5} kg/h。

（二）烟尘

烟尘来自焊接工序。激光焊接过程中，贵金属和焊丝在过热条件下熔合在一起，少量材料会转化为蒸汽，经氧化和冷凝后形成焊接烟尘。激光焊接的作业量少，持续时间短，产生的微量烟尘不再单独收集治理，而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人工焊接焊丝发尘量为 5~8 g/kg；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5 kg/a，发尘量按最大值 8 g 计，则烟尘的最大产生量和排放量均为 0.012 kg/a。焊接作业为间断进行，每日累计 2 小时（即 600 h/a），则烟尘的最大产生速率和排放速率均为 2×10^{-5} kg/h。

（三）核算结果汇总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28，污染源参数详见表 29。

表 2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场所、设备 或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产生时间 (h)	工艺	效率 (%)
执模 打磨抛光	执模车间 打磨抛光车间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粉尘	经验系数法	—	—	0.00975	2400	密闭收集+吸尘	95%
									重力沉降	85%
焊接	激光焊接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烟尘	产污系数法	—	—	2×10 ⁻⁵	600	—	—

表 2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续）

工序/ 生产线	场所、设备 或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时间 (h)
执模 打磨抛光	执模车间 打磨抛光车间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粉尘	物料衡算法	—	—	7.5×10 ⁻⁵	2400
焊接	激光焊接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烟尘		—	—	2×10 ⁻⁵	600

表 29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 起点坐标	面源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 夹角 (°)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	车间	X: 113.326800 Y: 22.920655	16	30	24	68.5	10	2400	正常	颗粒物	9.5×10^{-5}

注:

1—面源起点坐标采用经纬度, X 代表东经, Y 代表北纬。

2—考虑到车间密闭性较好, 面源排放高度取厂房有效净高加上所在楼层高度。

二、废水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 t/d（432 t/a）。类比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情况，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SS、BOD₅、COD、氨氮，具体浓度、产生量详见表 30。

表 30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	432	—	432
	SS	150	0.065	60	0.026
	BOD ₅	180	0.078	20	0.009
	COD	350	0.151	90	0.039
	氨氮	25	0.011	10	0.004

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进行治理。废水处理站设置在产业园西北区，处理能力为 1500 t/d，首先采用物理化学方法集中处理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然后合并生活污水进行生化处理，具体工艺原理为：（1）单独收集的含氰废水（来自其他企业）先经过格栅去除较大的悬浮物，再汇入含氰废水调节池；（2）含氰废水经泵提升至破氰池进行两级破氰处理，出水进入含氰废水沉淀池，在其中投加 PAC 和 PAM，充分沉淀后的上清液汇入综合废水调节池；（3）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首先经过格栅和隔油池预处理后也汇入综合废水调节池，与经过破氰处理的废水充分混合，并投加烧碱预调 pH 值；（4）混合均匀的废水再泵入曝气生物滤池反应器（BAF），去除水中的有机物及氨氮；（5）BAF 出水进入缓冲池，然后利用水压经过机械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两级处理后排放。上述处理流程详见图 2。

生活污水经过上述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要求后，经产业园的总排水口排入下水道，最终汇入市桥水道。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为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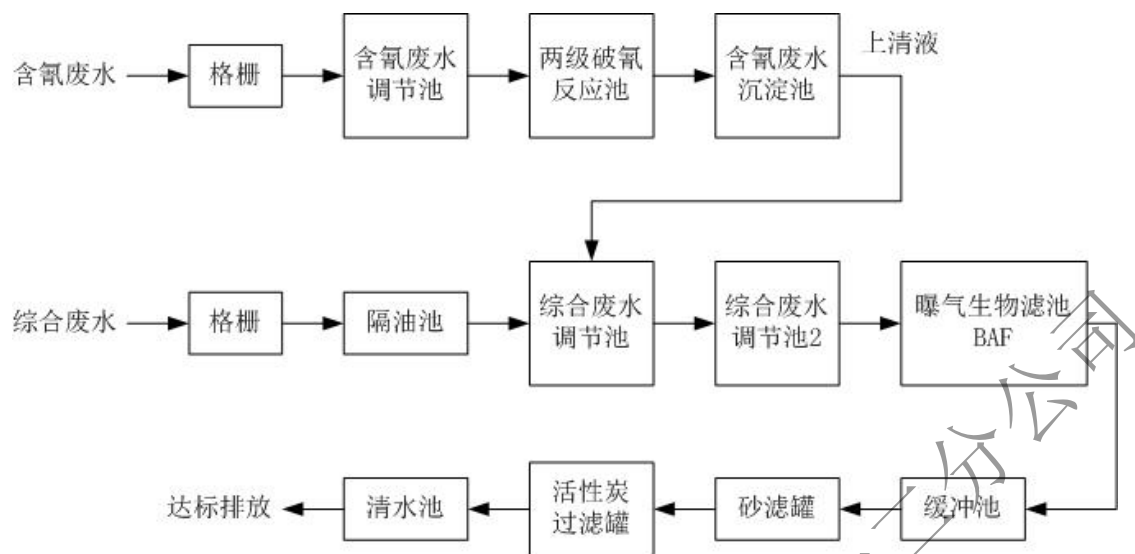


图2 产业园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噪声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本项目的噪声来自生产、辅助设备的运行。此处采用类比法，同时参考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的相应内容，汇总得到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及常见治理措施，详见表 31。落实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控制在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

四、固体废物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涉及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一般固体废物

制模工序产生的废蜡模，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以往的生产经验，废蜡模的数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0%，即 3.5 kg/a。废弃蜡模无回收利用价值，可连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执模、打磨抛光工序收集到的粉末、边角料，均为贵金属成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前文粉尘排放量核算，采取收集措施后，捕集到的贵金属物料量约为 22.23 kg/a。这部分物料返还来料方以计算实际损耗。

执模、打磨抛光工序中，每个工位配备的砂轮、布轮、毛刷、抹布、手套等耗材使用后会粘附贵金属粉尘。这部分物料含有的贵金属不能在现场通过常规方法分离出来，也不能在现场直接回收、提纯，而是作为高回收价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另行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

理。这部分物料的数量依实际生产情况而定，此处不再作定量分析。

（二）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40 人，日常活动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参考《广州市番禺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规划（2010-2020）》，番禺区现状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0.98 kg，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76 t/a。

（三）核算结果汇总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32。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

表 3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场所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源头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制模	制模车间	注蜡机	频发	类比法	65~75	-	-	类比法	75	1200
执模	执模/打磨抛光 车间	吊机	频发		60~70	-	-		70	2400
打磨抛光		布轮抛光机	频发		75~85	-	-		85	2400
		飞碟抛光机	频发							
喷砂		喷砂机	偶发		80~90	-	-		90	300
配套设备	空压机房	空压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	2400		
					隔声间	10~20				

表 3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场所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制模	制模车间	废蜡模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经验系数法	0.003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0035	卫生填埋
执模 打磨抛光	执模/打磨抛光 车间	贵金属粉末、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经验系数法	0.02223	返还来料方	0.02223	回收利用
		废弃耗材		—	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 位处理	全部		
日常运行	厂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1.76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1.76	卫生填埋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92 kg/a		0.192 kg/a	
水污 染物	产业园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量	1.44 t/d (432 t/a)			
		SS	150 mg/L	0.065 t/a	60 mg/L	0.026 t/a
		BOD ₅	180 mg/L	0.078 t/a	20 mg/L	0.009 t/a
		COD	350 mg/L	0.151 t/a	90 mg/L	0.039 t/a
		氨氮	25 mg/L	0.011 t/a	10 mg/L	0.004 t/a
噪声	生产设备 辅助设备	设备噪声	70~90 dB(A)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蜡模	0.0035 t/a		卫生填埋	
		贵金属粉末/ 边角料	0.02223 t/a		回收利用	
		废弃耗材	少量			
	日常运行	生活垃圾	11.76 t/a		卫生填埋	
其他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属于人工环境,不存在原生自然环境,且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成的厂房，仅需进行内部装修。目前已经完成装修，生产设备已经进场。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结束。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和烟尘。执模、打磨抛光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0.0234 t/a，产生速率为 0.00975 kg/h；采取收集措施后，粉尘排放量为 1.8×10^{-4} t/a，排放速率为 7.5×10^{-5} kg/h。焊接工序的烟尘排放量为 1.2×10^{-5} t/a，排放速率为 2×10^{-5} kg/h；合计颗粒物排放量为 1.92×10^{-4} t/a，排放速率为 9.5×10^{-5} kg/h。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判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33，估算源强参数、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34、35，估算结果详见表 36。

表 3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34 估算源强参数

排放源	参数	取值	单位
车间	源强（颗粒物）	2.64×10^{-5}	克/秒
	排放高度	10	米
	面源长边尺寸	30	米
	面源短边尺寸	24	米
	初始垂向扩散参数 ^a	4.65	米

注：a—面源的初始垂向扩散参数参考体源的情形，按面源高度/2.15 计。

表 35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12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6
最低环境温度（℃）		2.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注：

1—人口数据取自《二〇一七年广州市番禺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常住人口与流动人口之和。

2—气候数据来源于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提供的《番禺气象资料分析报告（1997-2016 年）》。

3—区域湿度条件、地形、岸线熏烟参照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提供的《大气估算模式 AERSCREEN 简要中文使用手册》选取。

表 36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车间（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	0.04764	0.0106
25	0.08956	0.0199
50	0.05104	0.0113
100	0.02182	0.0048
300	0.00499	0.0011
500	0.00249	0.000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9807	0.0218
出现距离 (m)	18	
$D_{10\%}$ 最远距离 (m)	≤ 0	

计算结果表明：

1. 粉尘、烟尘无组织排放下，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0218%，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不需要考虑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粉尘、烟尘无组织排放情况下，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9807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0218%，出现在车间下风向 18 米之处。由此说明，经收集治理后，粉尘、烟尘的排放强度很低，颗粒物厂界浓度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 \text{mg}/\text{m}^3$ ），且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远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足 0.1%），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

3. 根据番禺区近 20 年气象资料统计分析，番禺区主要风向为 N、SE，分别占全年风向频率的 13.4%、12.8%。本项目厂界外 100 米以内无环境空气敏感区，南面、西北面 500 米以内无敏感区；距离最近的敏感区为东北面 176 米处的福涌小学，而颗粒物在 100 米外的落地浓度已经低于 0.005%，对敏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已无实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综合分析可知，本项目的粉尘、烟尘产生量很小，采取收集治理措施后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对敏感区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按照该排污方案确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37~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车间	执模 打磨抛光 焊接	颗粒物	车间密闭；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装置。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1.92×10 ⁻⁴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92×10 ⁻⁴	

表 3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92×10 ⁻⁴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为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1.44 t/d (432 t/a)，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氨氮，如果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造成受纳水体水质恶化。产业园已经配套的废水处理站属于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其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此处主要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产业园废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 t/d，采用的工艺为氧化破氰+混凝沉淀+生物滤池+砂滤+活性炭过滤的组合方式，已经充分考虑了入驻的珠宝首饰企业生产废水中常见的特征污染物，同时也能够满足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废水处理站的设计出水要求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已于 2011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多年以来一直运行正常，主要水污染物的出水浓度均稳定达标。2018 年产业园有 6 家入驻企业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其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依托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监测数据汇总详见表 39。数据表明，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目前运行正常，废水处理效果良好，主要水污染物的出水浓度均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除 COD、BOD₅ 外其余水污染物的出水浓

度也能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而 COD、BOD₅ 的出水浓度未能稳定达到一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为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少，成分较简单，采用常规的生化处理工艺即可满足处理要求。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还有充足的容量，完全可以接纳这部分污水；依托其处理后，可以达到二级标准，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是可行的。由于番禺区近期河涌整治规划要求采取更有力的水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水污染物处理后排放标准需要提高到一级标准。对此，产业园须牵头对废水处理站进行必要的升级改造，及时更新老旧设备、设施，强化有机污染物的生化处理环节，使出水浓度稳定达到一级标准要求。产业园完成整改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可以达到一级标准，不会对市桥水道造成不良影响。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

表 39 2018 年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情况

入驻企业	所在厂房	现场监测时间	现场验收时间	水污染物监测浓度范围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SS	COD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LAS
启艺第 3	19 座/C1	2017.06.30	2018.02.08	6.72	6	20	—	ND	0.372	—
番华 47	26 座/C7	2018.04.02 ~04.03	2018.04.27	7.65 ~8.82	16 ~25	85 ~105	23.2 ~29.2	0.642 ~1.31	0.062 ~0.260	0.854 ~1.16
莱高	20 座/C2	2018.03.01 ~03.02	2018.04.27	7.16 ~7.26	18 ~27	27 ~38	5.18 ~6.26	—	0.998 ~1.251	1.28 ~1.57
山立	26 座/C7	2018.04.03 ~04.04	2018.06.26	6.50 ~6.73	12 ~22	85 ~107	22.5 ~28.6	0.70 ~1.80	2.46 ~7.23	1.52 ~3.44
金狮宝	20 座/C2	2018.03.22 ~03.23	2018.06.26	7.31 ~7.36	10 ~23	25 ~38	4.6 ~6.6	0.57 ~0.68	0.685 ~0.713	0.667 ~0.926
方盈第 1	10 座/A7	2018.10.30 ~10.31	2019.01.29	7.04 ~7.21	14 ~23	43 ~55	11.0 ~14.0	—	1.34 ~1.46	—
一级排放标准				6~9	60	90	20	5.0	10	5.0
二级排放标准					100	110	30	8.0	15	10

注：浓度栏目中“—”表示未检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噪声来自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落实源头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值在 70~90 dB(A)。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在仅考虑噪声源的几何发散的情况下，固定噪声点源的空间衰减过程通常采用下列简化的公式计算：

$$L_r = L_o - 20\text{Log}(r)$$

式中：

L_r ——与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声压级，单位分贝；

L_o ——与声源 r_0 距离为 1 米处的声压级，单位分贝。

另外厂房、车间本身有一定隔声效果，噪声可降低 15~35 dB(A)；本项目的生产车间都是独立间隔，车间墙体和厂房外围墙体本身可以起到多重隔音效果，总体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20 分贝以上，此处按 20 dB(A)计。由此计算出，各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详见表 40。

表 40 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噪声源	噪声 排放值	隔声处理后 排放值	经一定距离衰减后的声压级					单位
			5 m	10 m	20 m	30 m	50 m	
吊机、空压机	70	50	36	30	24	20.5	16	dB(A)
注蜡机	75	55	41	35	29	25.5	21	
打磨抛光设备	85	65	51	45	39	35.5	31	
喷砂机	90	70	56	50	44	40.5	36	
控制标准			昼间≤65，夜间≤55					

由计算结果（表 40）可知，经过源头降噪、厂房隔声后，生产、辅助设备的噪声在厂界外已经衰减至 65 分贝以下，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功能区对应限值要求，不会对外部环境区造成干扰；再经过周围建筑物的阻挡和 170 米以上距离的衰减，不会再对各敏感区造成干扰。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的东南区，四面厂界与产业园边界有至少 70 米的距离。结合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也不会造成产业园边界噪声超标。

为确保日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 在设备使用期间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替换严重磨损的零件。需要更新设备时，优先选用环保低噪音的型号。空压机应做好基础减振处理，并设置在独立隔声机房内。

(二) 注意车间间隔墙体的维护，发现破损、漏风等可能导致噪声直接向外传播时，需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车间隔声效果。

(三) 进行高噪声作业或者空压机运行期间，要注意关闭门窗，避免噪声直接向外传播。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蜡模无回收利用价值，连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执模、打磨抛光工序收集到的贵金属粉末、边角料返还来料方；其他含有贵金属成分，但不能在现场回收利用的废弃耗材作为高回收价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另行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这部分固体废物不向外排放，不会对外部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需在厂区内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杀灭害虫，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环保投资估算

前述本项目所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估算汇总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配套粉尘收集装置。	10
2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纳入产业园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
3	噪声治理	设置空压机房，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5
合计			17

六、“三同时”落实要求

本项目应当落实好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详见表 42，可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表 42 “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具体措施	验收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验收执行标准
大气 污染防治	执模、打磨 抛光、焊接 等工序	粉尘 烟尘	车间密闭；执模、打磨抛光 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装置。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 点位、下风向 3 个 点位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表 2 工 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水 污染防治	日常运行	生活污水	污水纳入产业园废水处理 站集中处理。厂区设置生活 污水排放口 1 个。	pH 值、SS、 BOD ₅ 、COD、 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 样口，产业园废水 处理站总排放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表 4 第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的 一级标准要求
噪声 污染防治	生产设备 辅助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 噪声源；车间墙体采用隔声 性能良好的材料；进行高噪 音作业时注意关闭门窗；空 压机做好减振、隔声处理。	厂界 环境噪声	西北、西南、东南面 厂界外 1 米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 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限值”的 3 类功能区对应限 值要求

表 42 “三同时”措施一览表（续）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具体措施	验收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 废物 污染 防治	生产过程	废蜡模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对外部环境无不良影响。
		贵金属粉末/边角料	返还来料方。	—	—	—	
		废弃耗材	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	—	
	日常运行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七、污染物排放许可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以下简称“《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国家排污许可制有关事项的公告》（粤环发〔2018〕7号）等的相关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管理名录》确定的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纳入《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大气污染物中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水污染物中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

本项目属于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行业代码C2438），《管理名录》中未包含该类别，因此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如确需申领，可参考表43的指标。

表 43 污染物排放许可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具体项目	许可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量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1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无组织）	1.0	毫克/立方米	1.92×10^{-4}	吨/年
2	水污染物	排水量（生活污水）	—	—	0.0432	万吨/年
3		COD（生活源）	90	毫克/升	0.039	吨/年
4		氨氮（生活源）	10	毫克/升	0.004	

八、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正常投产后，在营运期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组织开展厂区内污染源监测，具体要求可参考表44。

表 44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外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生活污水 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SS、 BOD ₅ 、COD、 氨氮	每半年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要求
3	产业园 废水处理站 总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要求
4	西北、西南、 东南面 厂界外 1 米	厂界 环境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功能区对应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排放 (厂房)	颗粒物	车间密闭；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装置。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 染物	产业园 总排放口	pH 值、SS、 BOD ₅ 、COD、 氨氮	生活污水纳入产业园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辅助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墙体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材料；进行高噪音作业时注意关门；空压机做好减振、隔声处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续)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蜡模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基本消除固体废物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贵金属粉末/ 边角料	返还来料方。	
		废弃耗材	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 处理。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属于人工环境，不存在原生自然环境，且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 120 千克/年珠宝首饰机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22 座（三层）西半层，建设内容为生产制造珠宝首饰，年产黄金首饰 120 千克。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租赁使用的场地面积 700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约为 160 万元；主要设备有压模机 2 台、注蜡机 6 台、吊机 30 台、微镶机 25 台、激光焊接机 3 台、布轮抛光机 12 台、飞碟抛光机 2 台、喷砂机 2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项目不设炸色、倒模、清洗、电金等工序，不使用氰化物、有机溶剂、无机酸、；除蜡水；员工 4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一）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广州市番禺区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臭氧存在不同程度超标。

（二）纳污水体市桥水道主要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Ⅳ类标准值要求。

（三）厂界外环境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环境噪声限值”的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控制要求

（一）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和烟尘，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产业园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其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44 吨/日。

（三）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来自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功能区对应限值要求，即：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

四、主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车间密闭；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装置。厂区不设废气集中排放口。

（二）生活污水纳入产业园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厂区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污水经处理后通过产业园总排放口排放。

(三) 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墙体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材料；进行高噪音作业时注意关门；空压机做好减振、隔声处理。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 粉尘、烟尘产生量很小，采取收集治理措施后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对敏感区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 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市桥水道造成不良影响。

(三) 厂区落实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部环境和敏感区造成干扰。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不会对外部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排放量不超过 1.92×10^{-4} 吨/年；生活源 COD 排放量不超过 0.039 吨/年；生活源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4 吨/年。

七、综合结论

按照本次评价，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

八、进一步建议

(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在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保部门审批之前，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生产；如擅自开工，则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需要先接受环保部门查处，完成处罚程序后再重新申报。

(三)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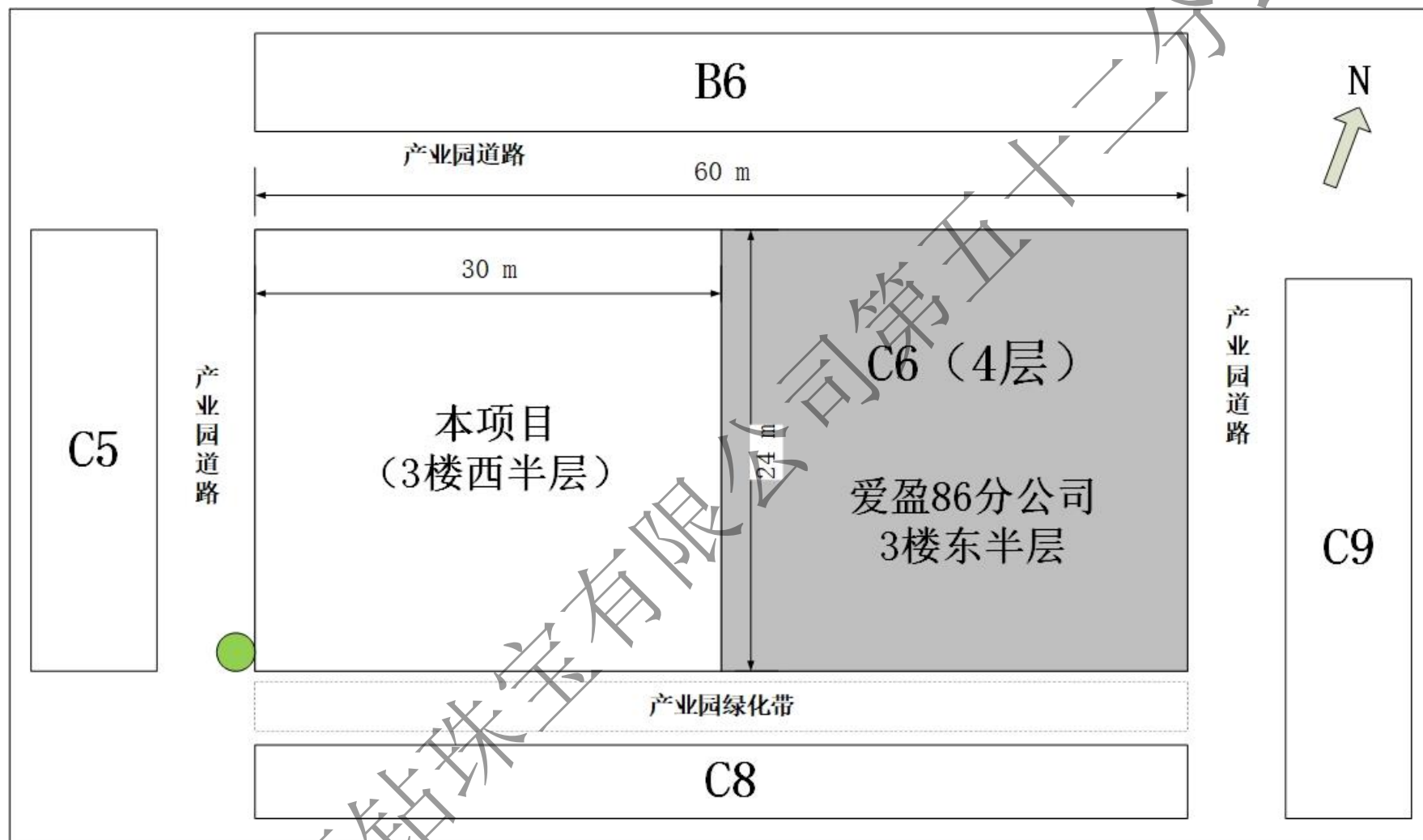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产业园接驳位置 (地面)

附图 2-1 四至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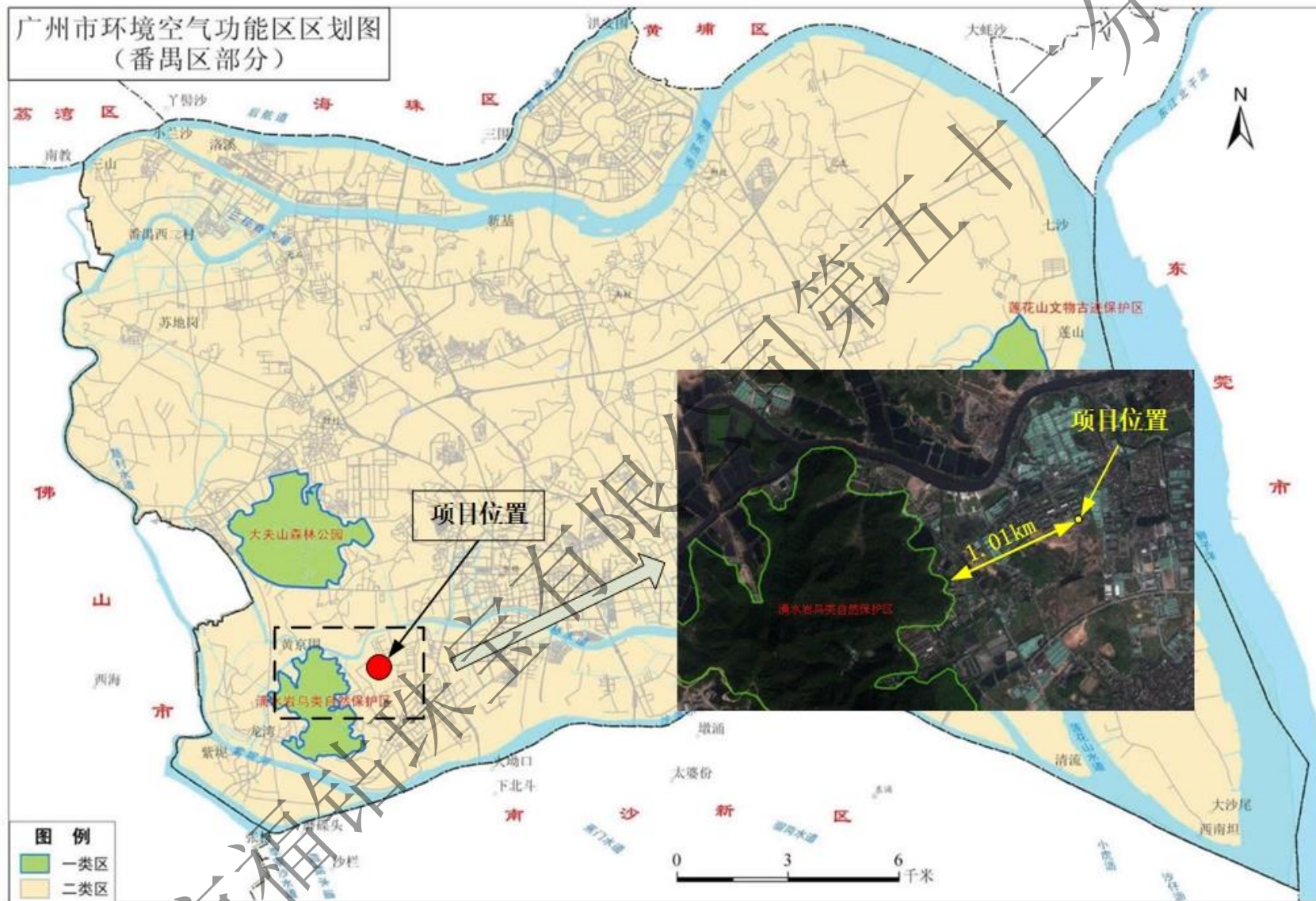


●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产业园接驳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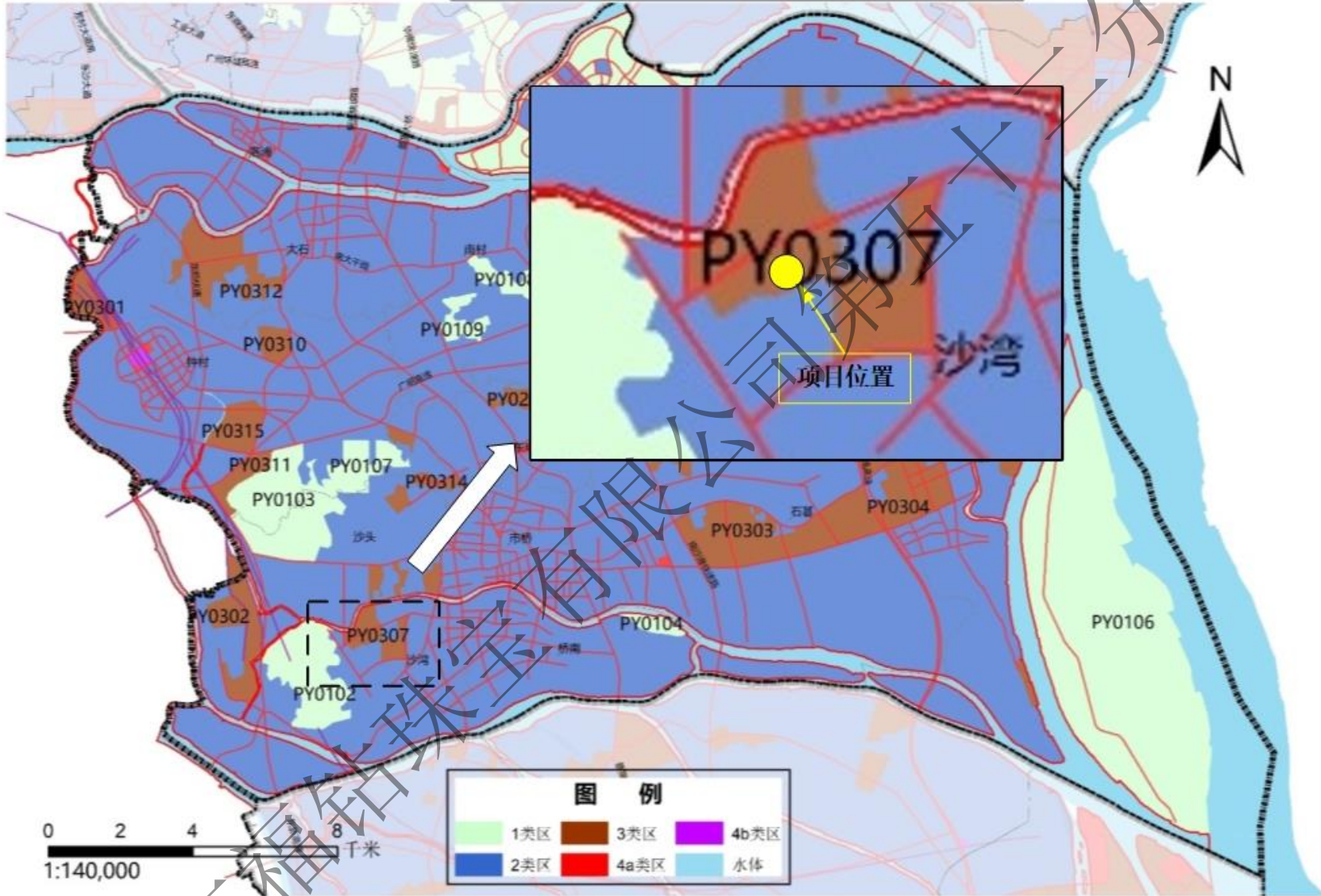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四至环境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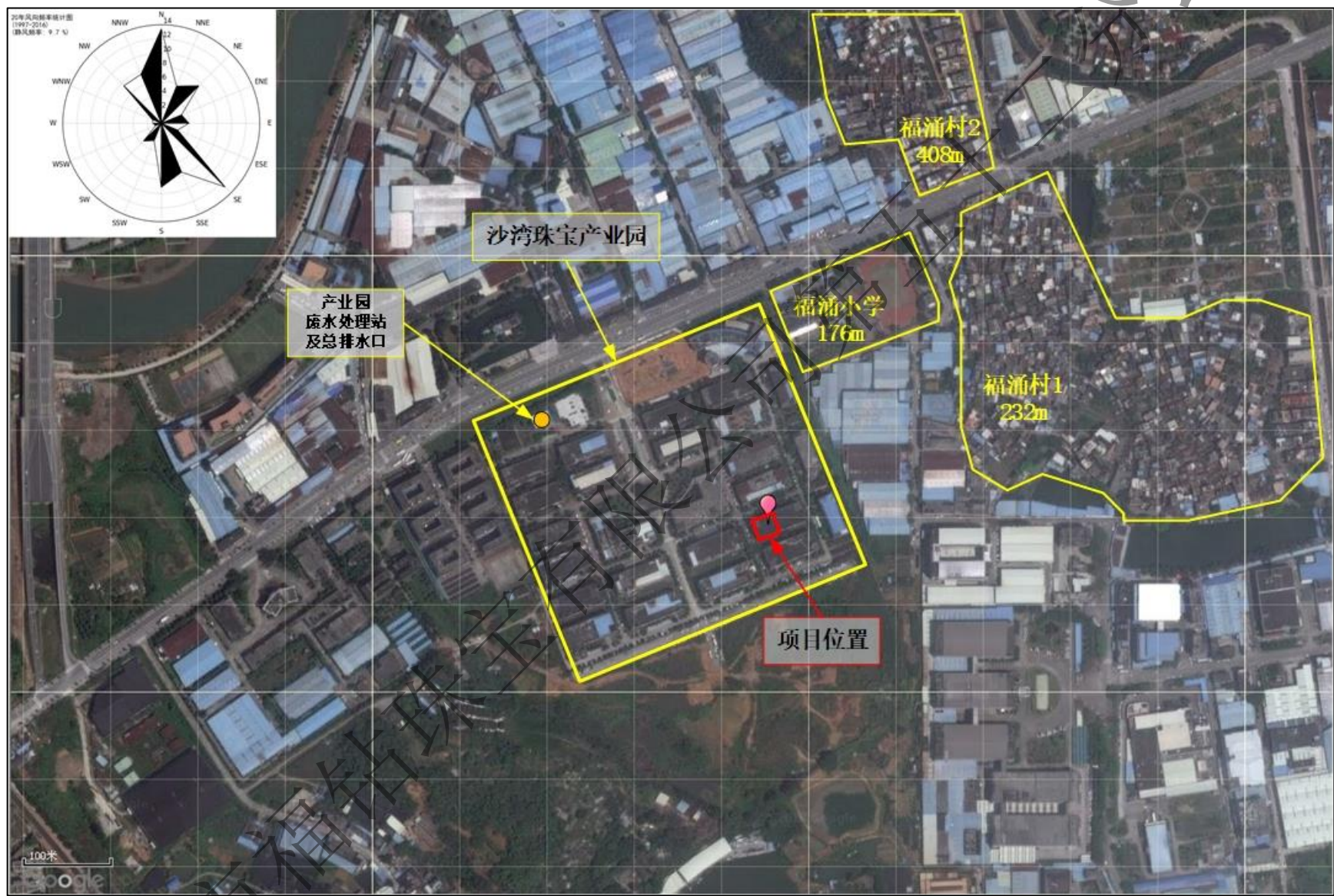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附图 4-1 环境功能区划图（大气环境）



附图 4-2 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